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9年度司促字第29703號

債權人 龍辰紡織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憲龍

債務人 上野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宗翰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肆佰壹拾萬柒仟伍佰叁拾玖元，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二、債權人其餘之聲請駁回。(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依聲請之意旨，認債權人之請求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經本院於民國109年9月23日裁定命5日內補正：「(一)陳報債務人購買貨品之相關釋明資料。(如：訂購單、送貨單、簽收單)(二)確認附表編號8、9、10之金額是否有誤？(因與狀附104年4月、5月、6月之統一發票金額不相符)(三)確認債務人自102年1月至105年5月共積欠貨款新臺幣5,466,596元是否有誤？(四)陳報請求金額之計算式。」，此項裁定已於109年9月25日送達於債權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證，債權人逾期迄未補正，而本件附表編號8、9、10之請款單金額與統一發票金額不相符，債權人未釋明何金額為正確，本院無從確認請求依據，債權人就請求逾新臺幣4,107,539元之部分顯無理由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)

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，詳如附件聲請書所載。

四、上列聲請駁回部份，債權人如有不服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具狀附理由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五、債務人如對第1項債務有爭議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六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七、末按各當事人一部勝訴、一部敗訴者，其訴訟費用，由法院

酌量情形，命兩造以比例分擔或命一造負擔，或命兩造各自負擔其支出之訴訟費用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9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13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羅欣寧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三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四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行聲請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13 日
書記官 賴日添